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十三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兴业F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于2020年8月4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投资”）在发行人处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其持有“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物融入资金。2018 年 9 月，因上述交易出现违约，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8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富海投资应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 19,800.4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费，且发行人有权以富海投资质押的 5,059.25 万股“东方网络”、李宁质押的 1,489.59 万股“金通灵”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宁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富海投资等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富海投资等达成调解，富海投资等承诺分期向发行人偿还融资负债。

2. 案件进展情况

富海投资已按照调解协议书约定偿还融资负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办理质押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3.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发行人于2020年8月4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01民初216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债券发行人

2.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01民初2167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发行人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6000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发行人债券认购本金60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7月29日

3.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和解或撤诉情况

(1)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5. 履行或执行情况

(1)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01执417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2018)闽01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执行费用。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3)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01执异185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沙雨峰
执行异议的内容	请求撤销对沙雨峰的限制高消费的决定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2020年7月8日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

6、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孙祺

联系电话：010-863594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十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